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职能简介 3

（二）2024年重点工作 6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预算情况 8

（二）支出预算情况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十一、名词解释 1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无线电管理、科学技术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组织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推进全区工业结构调整。参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拟定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提出相关行业的优先领域和发展重点，制订行业年度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建立全区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区级医药储备的监督管理，承办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4、负责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组织制订并实施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政策，制订并发布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引导目录。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内全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省、市有关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6、负责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体系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管，制订工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运行等涉及财政、信贷、税收、保险等方面问题的协调，指导工业企业直接融资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7、对国家重大工业经济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组改造、兼并重组，负责全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负责全区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推进工作，组织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8、负责对全区工业各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参与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

9、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制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10、负责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制订通信管线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11、组织协调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指导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2、统一配置和管理全区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军地间和县际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国际化经营、境外投资及兼并重组。

1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科技支撑计划、重点基础研究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和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

15、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性技术攻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拟订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建议。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持续运行监测调度，做好运行监测和市场分析预警，常态化抓好中粮油脂、大唐等重点企业要素保障，及时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做好跟踪服务。2024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持续实施梯度培育，以大带小，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支持现有企业扩大产值规模再上台阶，力争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1个。组织邱杨牧业、美好世家等3家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润和城邦、仁汇农业等35家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库。

2、夯实两项投资基础。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月调度、重点项目周调度，全力推动千川门窗西部制造基地、建丰绿色林产新材料智能制造等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形成实物量，持续推动美好世家、泽瑞堂、水晶饰品等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尽快成为工业经济新增长点。同时，充分发挥好工业发展资金等政策激励，鼓励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不断强化部门间信息交流机制，确保全区工业项目入库应纳尽纳，为工业投资、企业培育打下基础。

3、持续完善产业链条。瞄准成渝、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采取驻点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方式，靶向招引一批链主、优质企业，并以中小微企业集聚完成全产业链配套，培育壮大家居建材、食品饮料、新型材料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首批重点产业项目“揭榜攻坚”行动相关要求，全力做好我区揭榜项目——绿色家居产业“链主型”“标杆型”制造业项目的招引工作。

4、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持续加强与西华大学、中国水稻研究所等高校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快建成川“王家贡米”品种选育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产业创新合作平台。同时，推动欢欢食品、黎生农业等企业优选院校进行合作，在干制蔬菜去农残技术、中药材提取等技术方面签订一批产学研合作协议，确保新签订协议8项以上。力争昭化区猕猴桃溃疡防治项目在省科技厅专项争取有所突破，昭化古城争创省级科普示范基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主要包括：广元市昭化区绿色家居产业推进中心（代管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广元市昭化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811.5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增加区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绿色家居产业推进工作经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收入预算811.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1.5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支出预算81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4.53万元，占48.61%；项目支出417.04万元，占51.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811.5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增加区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绿色家居产业推进工作经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1.5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3.5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2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11.5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增加区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绿色家居产业推进工作经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3.59万元，占71.91%；科学技术支出112万元，占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46万元，占9.17%；卫生健康支出13.29万元，占1.64%；住房保障支出28.23万元，占3.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83.5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科技工作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

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区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研发投入后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6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0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2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8.2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4.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1.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3.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2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属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3.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8.55万元，下降76.21%。主要原因2023年将其他运转类支出统计为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460.2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43.25万元；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1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247.04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商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